

國產雜糧集團產區獎勵補助金申請作業

土地結算方式調整說明

114.10.13 雜糧特作組

為利政策執行計畫資料銜接，並改善執行人員核對土地面積資訊，以及獎勵金核發造冊時計算獎勵金所產生小數點金額狀況，同時兼顧農友土地面積登錄之權益，特此敘明結算方式。

一、土地面積登錄計算與顯示

系統對土地面積的登錄編輯、介接地政、糧政等其他系統數字為小數點後 6 位數的資料，土地資料加入集團產區後，其顯示、加總計算皆使用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 4 位數的資料，單位維持以公頃計。

【範例】

● 土地一：

面積 20.123456 公頃，四捨五入後為 20.1235 公頃。

● 土地二：

面積 10.654321 公頃，四捨五入後為 10.6543 公頃。

● 土地三：

面積 5.123456 公頃，四捨五入後為 5.1235 公頃。

● 土地一、二面積合計：

面積 $20.1235 + 10.6543 = 30.7778$ 公頃。

● 土地一、二、三面積合計：

面積 $20.1235 + 10.6543 + 5.1235 = 35.9013$ 公頃。

二、獎勵金的計算

獎勵金的計算原則係將「每筆土地面積」四捨五入到小數點後第 4 位數後加總，再乘以獎勵金金額（如 5,000、10,000 或 15,000 元），如遇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位。

【範例】

● 土地一、二面積合計為 $20.1235 + 10.6543 =$

30.7778 公頃，獎勵金發放金額為 30.7778 公頃 * 5,000 元（金額）= 153,889 元。

● 土地一、二、三面積合計為 $20.1235 + 10.6543 + 5.1235 = 35.9013$ 公頃，獎勵金計算金額為 35.9013 公頃 * 5,000 元（金額）= 179,506.5 元，獎勵金發放金額為 179,507 元。